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18〕 58号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2018年第二季度各市（州）地方志 工作机构报送地情文章和工作信息采用情况的 通报

各市（州）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现将2018年第二季度各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地情文章、工作信息及采用情况通报如下（见附件）。

2018年第二季度，省地方志办收到各市（州）报送地情文章96篇，报送工作信息388条。《资政参阅》《四川省地方志工作简报》《巴蜀史志》、四川省地方志网站、“方志四川”微信公众号共采用（发布）地情文章49篇、采用（发布）工作信息282条。从报送和采用情况看，各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地情文章和工作信息报送工作相较第一季度，报送量和采用量都有很大提高，但也存在报送情况不平衡问题。

从今年开始，省地方志办将对市（州）报送文章和信息实行

季度通报制，地情文章、工作信息报送和采用数量将作为年终地方志工作机构评比参考依据之一。希各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进一步提高对地情资源挖掘和文章、信息报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组织地方志工作人员及当地文史专家、研究工作者撰写稿件，积极推动地情资源挖掘整理工作和地方志信息工作。

在报送时，请严格按5月31日《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规范信息报送渠道的通知》要求，勿多头报送，以免存在漏报或重复报送情况。报送工作动态时，请在标题内注明单位规范简称。如“雅安市地方志办”请勿写成“市方志办”。

- 附件：1. 2018年第二季度各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地情文章及采用情况
2. 2018年第二季度各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工作信息及采用情况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机关各处、四川年鉴社。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7月20日印发

---

(共印10份)